

债券代码: 250009.SH
115097.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1
23漳九0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九龙江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对 2021-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发行人的上市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5 号），龙溪股份下属公司与供应链相关的部分金属材料生产性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不当。龙溪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龙溪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发行人同步对相关年度（2021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本次更正对合并利润表涉及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472,735,492.93	-10,463,442.76	34,462,272,050.17
	营业成本	28,081,344,405.31	-10,463,442.76	28,070,880,962.55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455,531,677.50	-47,468,681.27	58,408,062,996.23
	营业成本	51,846,413,038.13	-47,468,681.27	51,798,944,356.8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421,321,428.56	-172,236,637.29	70,249,084,791.27
	营业成本	62,604,138,422.46	-172,236,637.29	62,431,901,785.17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381,501,435.58	1,766,923.85	76,383,268,359.43
	营业成本	69,766,862,051.49	1,766,923.85	69,768,628,975.34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4015590222 号的鉴证报告。

二、影响分析

本次更正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及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表的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漳九 01”及“23 漳九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漳九 01”及“23 漳九 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